

<<婚姻家庭纠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家庭纠纷>>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9918

10位ISBN编号：7509319919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杜娟 编

页数：1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婚姻家庭纠纷>>

前言

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与每个公民的基本人权和千家万户的生活相关，更是一个时代变迁和社会文化转型的晴雨表。

在市场经济时代，社会经济活动日益频繁，家庭财产也迅速增加，而我国在1980年《婚姻法》中对夫妻财产制的规定过于简单，也缺乏对个人权利、经济利益的基本保障。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修订后的婚姻法，即2001年《婚姻法》，它是我国现行较为完善的“家庭法律”，我们也常把2001年《婚姻法》的立法过程称为“20世纪末21世纪初中国人国家观念、法律观念、道德观念、婚姻家庭观念和性观念的一次大普查”。

《婚姻法》为保障婚姻，让家庭在健康、有序、法制的轨道上运行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正如我们所遇到的大量案件一样，缺乏情感的婚姻关系或者家庭关系是不稳固的，逐年增加的离婚率和婚姻诉讼一方面体现出社会的发展以及家庭观念的转变；另一方面也是对我们广大读者的警示——婚姻更需要用心经营。

近年来，大多数婚姻诉讼的主要焦点都集中在三个方面：一为婚姻关系的问题；二为子女抚养问题；三为婚后财产分割问题。

特别是第三个问题显得尤为突出，本书从大量的实践案例中寻找到了针对上述问题的多方位解决办法，希望对于广大读者能够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

当然，我们始终应该明白，“没有任何制度有可能建立在爱之上”。

婚姻的基础是爱情，婚姻的前提是责任、忠诚和信任，我们更希望广大读者能够在婚姻法的保障下幸福美满地生活。

<<婚姻家庭纠纷>>

内容概要

本书独辟蹊径，由经验丰富的律师、法官带您从败诉的案例入手，为您详细指明打各类民事官司的关键点，使您从准备诉讼阶段开始，就可提早规避风险，避免可能出现的失误。

简洁扼要介绍本类案件相关的法律要点，带您轻松迈过法律高门槛。

由专业人士厘清本类型案件的各个诉讼流程，让您在诉讼之初即对所有程序做到胸有成竹、心中有数。

选取实践中典型的败诉案例，细致分析败诉的原因及关键环节，并提炼出行之有效的法庭诉讼实战策略，让您掌握专业的法律分析方法与诉讼技巧。

本书适合官司缠身的普通群众和新进律师阅读。

<<婚姻家庭纠纷>>

作者简介

杜娟，律师，北京明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

长期以来以深厚的民商法理论为基础，致力于婚姻与家庭、财产与继承法律的研究与实践。

侧重于对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债权债务、遗产继承、离婚赔偿等领域的实务操作，成功代理了大量案件，包括婚姻中的各类房产纠纷、公司股权的分割、离婚过错证据收集、婚外情案件的处理、子女抚养权及抚养费的争取与变更、子女探视权、离婚损害赔偿、遗产继承等案件。

在多年的办案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和诉讼技巧，并对一些复杂、疑难案件具有独到的见解和处理方法。

已在多家报纸、期刊、电视台等媒体发表文章或接受采访。

<<婚姻家庭纠纷>>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离婚案件必要的知识储备 第一节 离婚案件的特点及处理原则 一、离婚案件的特点
二、离婚案件财产分割的原则 第二节 离婚案件实践操作中的常见问题 一、判决离婚的法定
条件 二、女方怀孕时的离婚 三、对特殊情况婚姻效力的认定 四、离婚后扶养费的支付
五、子女抚养权的归属以及抚养费的承担 六、离婚案件的诉讼费用 第三节 离婚的程序
一、起诉离婚的程序 二、协议离婚的程序第二章 婚姻案件法庭诉讼实战策略 第三章 继承收养
案件法庭诉讼实战策略 附录

<<婚姻家庭纠纷>>

章节摘录

案情简介关沪是某跨国公司的市场部主管，收入丰厚。

在一次商务会议中，关沪结识了某房地产公司的老板王云生。

两人一见如故，很快成为了好朋友。

王云生经常请关沪吃饭，而关沪更是把王云生当成亲哥哥一样看待，对王云生的吩咐百依百顺。

2005年，王云生的房地产公司运营不善，资金紧张。

关沪借给王云生100万元应急，王云生承诺1年内还清债务，并愿意支付10%的利息以表感谢。

2006年初王云生的公司依然没有好转，几近破产。

关沪找到王云生要求其还款，王云生恳求关沪再给其半年的时间打个翻身仗，并承诺还款时给予其15%的利息。

关沪念在王云生与自己交情不浅，便同意延期半年还款。

2007年，王云生的公司正式破产，王云生共欠下800余万元的债务，为了逃避债务，王云生与妻子李婷闪电离婚。

两人协议将三套房屋、两辆汽车及120万元存款都归李婷所有，并到民政局办理了离婚手续。

2008年，关沪向王云生要债未果，起诉至法院，将王云生与李婷列为共同被告，以借条为证据，要求其偿还100万元债务及15万元利息。

王云生答辩称，承认债务，但债务是自己与关沪约定的个人债务，并且自己与李婷结婚时就约定过婚内财产归各自所有，故此债务与李婷无关，应当由自己一人偿还。

由于现阶段没有偿还能力，请求法院判决分期付款，至于15万元的利息，由于15%的利息标准超出了国家关于复利的法律规定界限，因此应当认定为无效。

李婷答辩称，自己与王云生一直实行单独财产制，此债务与自己无关，离婚后的财产已经是个人财产，不能用来清偿婚内债务。

判决结果法院经过审理认为，王云生不能证明关沪与其之间的债务为个人债务，也无法举证其与李婷有过婚内单独财产制的约定，因此，王云生所负之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

虽然王云生与李婷已经离婚，但是两人应当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李婷分得的财产应当用来清偿关沪的债务。

至于王云生与关沪之间约定的15%的利息，超过了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超出部分无效。

故法院作出如下判决：李婷于本判决下发之日起10日内偿还关沪100万元及11.5万元利息。

<<婚姻家庭纠纷>>

编辑推荐

《婚姻家庭纠纷:50个法庭诉讼实战策略》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婚姻家庭纠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